

股票代碼：3356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會地點：NASA 科技大樓 R2 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246 號 R2 頂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附件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附件六：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6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前).....	28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32
附件十：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37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件十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3
附件十三：董監事持股對照表.....	44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246 號 R2 會議室(NASA 科技大樓 R2 頂樓)

主 席：戴董事長光正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 (三)「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案。
- (四) 董事補選案。
- (五)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0~12 頁】

第三案：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部分支應購置辦公場所之資金需求於97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97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65980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同年 12 月 29 日起上櫃買賣，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每張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目前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0 元。

2、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法令規定或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目前截至停止過戶日(99 年 4 月 16 日)止，尚未有債權人行使轉換。

3、截至目前(99 年第一季)增資計畫與資金運用執行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度	98 年度	98 年度	9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辦公場所(含車位)	98 年第三季	900,000	180,000	630,000	90,000	-
辦公場所裝潢	98 年第四季	40,000	-	-	-	40,000
目前執行情形	目前因符合需求區段之各標的案件較少且原計畫購買之標的物價格，經持續詢價，截至 99 年第一季仍高於本公司之目標價格且部分樓層空間已出售不符合需求，故未依 98 年運用進度動用資金，並積極委由仲介遴選適當案件以供考量及評估。					
未支用資金用途	未支用之款項計 301,500 仟元，均妥善存放於銀行定存帳戶內，未來將循公司之募資計畫進度依序支用。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2、九十八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詳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7~9 頁及 13~22 頁】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92,061,910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扣除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9,206,191 元後，九十八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52,855,719 元。加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4,571,600 元，本期截至目前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417,427,319 元。

2、本公司依據九十八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417,427,319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提撥新台幣 385,001,752 元為股東紅利，擬全數以現金發放。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2,425,567 元結轉下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下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392,061,910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39,206,191
九十八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52,855,719
加：前期未分配盈餘	64,571,600
可供分配盈餘	417,427,319
本期分配項目	
提撥股東紅利（8 元）-配發現金	385,001,7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425,5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 1:本公司優先分配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其次為前期未分配盈餘數額。

註 2:依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應揭露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1,200,000 元，金額同九十八年度決算報表中員工紅利估列數；擬議配發董監酬勞 0 元，金額同九十八年度決算報表中董監酬勞估列數。

註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3、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 4、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實務作業需求及參考 98.7.17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3 頁】

決 議：

第二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為配合本次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件五。【第 24 頁】。

決 議：

第三案：「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為配合本次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件六。【第 25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補選案，提請 補選。（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陳尤彬先生因就任為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總經理而喪失其獨立性並於 99 年 2 月 22 日解任。另一位董事林志衡先生則於 99 年股東常會後辭任董事。故擬於 99 年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二席(含獨立董事一席)。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補選董事二席（含獨立董事一席），其中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99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被提名人	劉亮君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怡和創投集團 投資經理、旭邦創投 投資經理 育需科技 獨立董事
現職	展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陽半導體 監察人
持有本公司股數	0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	弘憶國際(上櫃) 獨立董事

4、辭任董事自補選之日起解任，新任董事任期為 99 年 6 月 14 日至 100 年 6 月 12 日。

5、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本次股東會補選之新任第六屆董事二名，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會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九十八年對奇偶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首先面對歐美各國景氣復甦緩慢，企業及政府資本支出大幅緊縮，間接影響安控設備營收成長；其次由於美元走弱，對於以出口為主要營收來源之企業造成匯兌損失而影響獲利表現。儘管大環境狀況不佳，透過費用成本支出控制，奇偶九十八年的稅前EPS仍達10.03元，稅後EPS為8.15元，已連續六年達8元以上水準。茲將九十八年度經營成果及九十九年展望報告如次：

一、九十八年營業報告

(一) 營運成果

九十八年度母公司全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1億9百萬元，稅後淨利為3億9千2百萬元，基本每股盈餘8.15元；與九十七年相較營業收入衰退21.87%，稅後淨利衰退34.76%。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12億5千6百萬元，稅後淨利3億9千2百萬元；與九十七年相較營收衰退18.60%，稅後淨利衰退34.76%。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不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母公司損益表及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單位：仟元

損益科目	97 年度 (A)	98 年度 (B)	成長率 (B-A) / A
營業收入	1,420,296	1,109,630	-21.87%
營業毛利	949,473	761,572	-19.79%
營業利益	658,572	512,594	-22.17%
稅前淨利	669,552	482,695	-27.91%
稅後淨利	600,921	392,062	-34.76%
財務比率	97 年度 (A)	98 年度 (B)	差異數 (B-A)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06%	29.54%	-0.52%
流動比率	824.11%	982.43%	158.32%
資產報酬率	35.07%	21.86%	-13.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27%	30.65%	-14.62%
純益率	42.31%	35.33%	-6.98%
稅後 EPS (元/股)	12.49	8.15	-4.3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2. 合併損益表及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單位：仟元

損益科目	97 年度 (A)	98 年度 (B)	成長率 (B-A) /A
營業收入	1,544,038	1,256,875	-18.60%
營業毛利	1,045,692	850,344	-18.68%
營業利益	632,799	471,192	-25.54%
稅前淨利	666,651	477,247	-28.41%
稅後淨利	600,921	392,062	-34.76%
財務比率	97 年度 (A)	98 年度 (B)	差異數 (B-A)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18%	26.24%	-2.94%
流動比率	765.16%	844.41%	79.25%
資產報酬率	36.38%	22.54%	-13.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27%	30.65%	-14.62%
純益率	38.92%	31.19%	-7.73%
稅後基本 EPS (元/股)	12.49	8.15	-4.3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奇偶的數位監控產品主要有數位監控系統(DVR)、網路影像監控系統(NVR)、混合數位監控系統(Hybrid DVR)、網路攝影機(IP Cam)及影像伺服器(Video Server)、車牌辨識(LPR)、中央監控(CMS)、收銀機整合(POS)、GIS系統整合、門禁系統整合等。為擴充產品競爭力及儲備成長動能，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投入1億5千5百萬元的研發費用，支出比例占營業收入14%。九十八年度主要研發產品及功能如下：

1. 推出GV-4008/GV-1008 H. 264硬體壓縮卡
2. 新增整合數十款國際大廠網路攝影機於NVR系統
3. 推出H. 264 1.3百萬畫素IP攝影機(Mini Fix Dome, Box Camera, Speed Dome)
4. 推出H. 264 影像伺服器(Video Server)
5. 推出GV-iView程式支援iPhone及iPod Touch 遠端監看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產品研發：追求技術領先，持續創新突破，縮短新產品上市時程
2. 人力資源：積極培養管理人才，強化研發團隊，提升人才素質
3. 行銷管理：注重終端應用市場策略，積極開發新興市場，鞏固歐美市場占有率
4. 財務績效：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營收與獲利同步成長、提升管理與投資績效
5. 營運管理：提高生產管理績效，品管流程效率化，落實良率提升與出貨效率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產品策略:

奇偶的數位監控產品主要有數位監控系統(DVR)、網路影像監控系統(NVR)、混合數位監控系統(Hybrid DVR)、網路攝影機(IP Cam)及影像伺服器(Video Server)、車牌辨識(LPR)、中央監控(CMS)、收銀機整合(POS)、GIS系統整合、門禁系統整合等。九十九年度產品策略將延續IP監控整合及高階百萬畫素網路攝影機研發方向，以維持成長動能。

2. 行銷策略:

九十八年新增南美巴西子公司後，奇偶目前共有六處海外子公司:北美(美國)、南美(巴西)、西歐(英國)、中歐(捷克)、亞洲(中國、日本)。公司視各地區市場開發需求，對總公司及海外子公司調整部門配置並加強後勤支援，協助業務拓展。並依據各地區客戶屬性與銷售需求，對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以利市場競爭與開發。除固守歐美成熟市場市占率之外，公司亦積極前進新興市場，在中國、印度、巴西、俄羅斯持續參展及開發新客戶，以提高產品品牌能見度及知名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加強產品數位化、智慧影像分析、網路影像監控、與系統整合創新研發
2. 加強開發高階硬體及高階軟體技術，提升產品競爭能力。
3. 加強產品開發速度，提升全球市場占有率。
4. 加強市場通路經營，提升產品之市場定位。
5. 加強培育人才素質，提升企業經營能力。
6. 加強控制費用成本，提升企業獲利盈餘。
7. 加強財務規劃管理，提升企業投資價值。

董事長

戴光正



經理人

林志衡



會計主管

李建邦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錢錦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張家菁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紀怡嫻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彭金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2647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貴公司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暨其於附註十一所揭露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八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益為損失 9,762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12,953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貴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因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其他會計師查核及因前期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



會計師

蕭春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號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



奇傳利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33,430	59	\$ 1,185,525	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22,559	1	-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6,578	3	63,079	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36,395	8	182,642	1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107,195	6	19,697	1				
存貨(附註四(四))	63,481	4	67,816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四))	21,576	1	26,861	1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9,325	-	8,988	-				
流動資產合計	1,440,539	82	1,554,608	82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五))	37,500	2	43,499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92,653	5	113,077	6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150,463	9	152,082	8				
基金及投資合計	280,616	16	308,658	16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								
成本								
機器設備	950	-	950	-				
辦公設備	11,673	1	11,305	1				
租賃改良	5,395	-	5,395	-				
其他設備	6,588	1	3,353	-				
成本及重估增值	24,606	2	21,003	1				
減：累計折舊	(15,981)	(1)	(12,730)	-				
固定資產淨額	8,625	1	8,273	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5,616	-	5,66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8,592	1	9,115	1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十))	7,902	-	7,180	-				
其他資產合計	22,110	1	21,959	1				
資產總計	\$ 1,751,890	100	\$ 1,893,49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八)(九))	\$ 5,370	-	\$ -	-				
應付帳款	33,505	2	29,813	1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27,940	2	19,073	1				
應付費用	72,291	4	113,326	6				
其他流動負債	7,524	1	11,560	1				
流動負債合計	146,630	9	188,640	10				
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283,088	16	274,597	14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五)	87,718	5	105,987	6				
負債總計	517,436	30	569,224	30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一))	481,252	28	481,252	26				
普通股股本	1,481	-	1,481	-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十二))	7,105	-	7,105	-				
普通股溢價								
認股權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287,003	16	226,911	12				
未分配盈餘	456,634	26	605,916	3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979	-	1,609	-				
股東權益總計	1,234,454	70	1,324,274	7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51,890	100	\$ 1,893,49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蕭春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林志銜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 偶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 國 98 年 及 9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115,736	100	\$ 1,428,280	101
4170 銷貨退回	(2,793)	-	(853)	-
4190 銷貨折讓	(3,313)	-	(7,131)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09,630	100	1,420,29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十六))				
5110 銷貨成本	(366,327)	(33)	(457,384)	(32)
5910 營業毛利	743,303	67	962,912	6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87,718)	(8)	(105,987)	(7)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05,987	10	92,548	6
營業毛利淨額	761,572	69	949,473	67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五)	(55,404)	(5)	(80,000)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968)	(4)	(54,90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606)	(14)	(156,000)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8,978)	(23)	(290,901)	(21)
6900 營業淨利	512,594	46	658,572	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8,605	1	21,085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5,187	-	721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八))	9,498	1	-	-
7160 兌換利益	-	-	12,625	1
7480 什項收入	877	-	14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167	2	34,575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九))	(8,491)	(1)	(7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39,533)	(4)	(21,491)	(2)
7560 兌換損失	(5,983)	-	-	-
7880 什項支出	(59)	-	(2,03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4,066)	(5)	(23,595)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82,695	43	669,552	4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90,633)	(8)	(68,631)	(5)
9600 本期淨利	\$ 392,062	35	\$ 600,921	4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10.03	\$ 8.15	\$ 13.91	\$ 12.4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9.43	\$ 7.65	\$ 13.04	\$ 11.7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蕭春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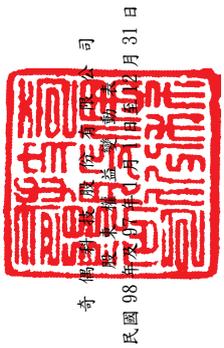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志衡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偉利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98 年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公積	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97年1月1日餘額	\$ 481,252	\$ 1,481	\$ -	\$ -	\$ 158,705	\$ 2,587	\$ 685,930	\$ 379	\$ 1,330,33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	-	7,105	-	-	-	-	-	-	-	7,105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8,206	-	(68,20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87)	2,587	-	-	-	-
現金股利	-	-	-	-	-	-	(529,377)	-	(529,377)	-	(529,377)
員工紅利	-	-	-	-	-	-	(85,939)	-	(85,939)	-	(85,939)
97年度淨利	-	-	-	-	-	-	600,921	-	600,921	-	600,9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230	1,230	-	1,230
97年12月31日餘額	\$ 481,252	\$ 1,481	\$ 7,105	\$ -	\$ 226,911	\$ -	\$ 605,916	\$ 1,609	\$ 1,324,274		
98年1月1日餘額	\$ 481,252	\$ 1,481	\$ 7,105	\$ -	\$ 226,911	\$ -	\$ 605,916	\$ 1,609	\$ 1,324,274		
9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092	-	(60,092)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81,252)	-	(481,252)	-	(481,252)
98年度淨利	-	-	-	-	-	-	392,062	-	392,062	-	392,06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630)	(630)	-	(630)
98年12月31日餘額	\$ 481,252	\$ 1,481	\$ 7,105	\$ -	\$ 287,003	\$ -	\$ 456,634	\$ 979	\$ 1,234,454		

註：民國97年度之員工紅利為75,000千元已於該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蕭春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林志銜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網投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92,062	\$		600,92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4,384			3,6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調整	(12,968)	-		-
備抵呆帳本期轉列收入	(258)	(242)
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數			2,193			5,40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9,533			21,49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淨額	(18,269)			13,43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491			7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9,089)	-		-
應收帳款淨額			16,760	(18,4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247	(39,646)
其他應收款			2,299	(3,048)
存貨			2,141			5,02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7)			906
預付退休金	(1,210)	(1,218)
遞延所得稅			5,808	(621)
應付帳款			3,692	(16,826)
應付所得稅			8,867	(8,512)
應付費用	(41,035)			76,124
其他流動負債	(4,036)			3,6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5,275</u>			<u>642,1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人	(89,797)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9,739)	(5,9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5,999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619	(152,082)
購置固定資產	(3,603)	(3,7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	(1,024)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645)	(1,2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118)</u>	(<u>164,07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23)
支付現金股利	(481,252)	(529,377)
支付員工紅利			-	(82,0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01,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1,252)</u>	(<u>310,64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52,095)			167,3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85,525</u>			<u>1,018,13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033,430</u>	\$		<u>1,185,52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5,958	\$		77,764
不影響投資活動現金流量資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之資本公積	\$		-	\$		7,10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蕭春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林志衡



會計主管：李建邦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2768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貴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其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資產總額為 33,88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02%；民國九十八年度相關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240,003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9.1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貴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



會計師

蕭春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



奇偶科技(股)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67,677	64	\$ 1,243,719	67	2180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22,559	1	-	-	2140		5,37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89,689	6	102,386	6	2160		35,375	2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02,687	6	118,398	6	2170		28,001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四))	22,070	1	27,474	1	2270		75,151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2,439	1	13,721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17,121	79	1,505,698	81	2280		12,085	1
1480 基金及投資					21XX		155,982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五))	37,500	2	43,499	2	2410		283,088	17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八)及六)	150,463	9	152,082	8	2420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87,963	11	195,581	10	24XX		283,088	17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5XX		439,070	26
成本								
1501 土地	53,386	3	54,738	3			481,252	29
1521 房屋及建築	66,301	4	67,980	4	3110		-	-
1531 機器設備	2,410	-	2,404	-	3211		1,481	-
1561 辦公設備	16,513	1	15,194	1	3272		7,105	1
1631 租賃改良	7,940	1	8,604	-			-	-
1681 其他設備	6,588	-	3,353	-			-	-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3,138	9	152,273	8	3310		287,003	17
15X9 減：累計折舊	(23,855)	(1)	(17,388)	(1)	3350		456,634	2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9,283	8	134,885	7	3420		979	-
其他資產					3XX		1,234,454	74
1820 存出保證金	13,361	1	13,282	1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17,752	1	12,771	1			1,324,274	71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十))	8,044	-	7,573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157	2	33,626	2	1XX		1,869,790	100
1XX 資產總計	1,673,524	100	1,869,790	100			1,673,52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七))					2110			
應付帳款					214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216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三))					21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					2270			
其他流動負債					2280			
流動負債合計					21XX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5XX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21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3272			
普通股溢價								
認股權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總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蕭春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林志銜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291,929	103	\$ 1,591,083	103
4170 銷貨退回	(11,828)	(1)	(10,388)	(1)
4190 銷貨折讓	(23,226)	(2)	(36,657)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56,875	100	1,544,03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				
5110 銷貨成本	(406,531)	(33)	(498,346)	(32)
5910 營業毛利	850,344	67	1,045,692	6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19,111)	(10)	(142,282)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5,435)	(8)	(114,61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606)	(12)	(156,001)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9,152)	(30)	(412,893)	(27)
6900 營業淨利	471,192	37	632,799	4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612	1	22,613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5,187	-	721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七))	9,498	1	-	-
7160 兌換利益	-	-	16,058	1
7480 什項收入	1,003	-	36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300	2	39,76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742)	(1)	(3,806)	-
7560 兌換損失	(6,416)	-	-	-
7880 什項支出	(87)	-	(2,10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245)	(1)	(5,90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77,247	38	666,651	4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85,185)	(7)	(65,730)	(4)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92,062	31	\$ 600,921	39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92,062	31	\$ 600,921	3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9.92	\$ 8.15	\$ 13.85	\$ 12.4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9.32	\$ 7.65	\$ 12.98	\$ 11.7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蕭春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林志衡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 年	98 年	9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9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9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9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股東權益項目 累積調整數	合計
		本 普 通 股 本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公 認 股 權	保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調 整 數		
\$ 481,252	\$ 481,252	\$ 1,481	\$ -	\$ -	\$ 158,705	\$ 2,587	\$ 685,930	\$ 379	\$ 1,330,334		
-	-	-	7,105	-	-	-	-	-	7,105		
-	-	-	-	-	68,206	-	(68,206)	-	-		
-	-	-	-	-	-	(2,587)	2,587	-	-		
-	-	-	-	-	-	-	(529,377)	-	(529,377)		
-	-	-	-	-	-	-	(85,939)	-	(85,939)		
-	-	-	-	-	-	-	600,921	-	600,921		
-	-	-	-	-	-	-	-	1,230	1,230		
\$ 481,252	\$ 481,252	\$ 1,481	\$ 7,105	\$ 226,911	\$ 226,911	\$ -	\$ 605,916	\$ 1,609	\$ 1,324,274		
\$ 481,252	\$ 481,252	\$ 1,481	\$ 7,105	\$ 226,911	\$ 605,916	\$ -	\$ 605,916	\$ 1,609	\$ 1,324,274		
-	-	-	-	60,092	-	(60,092)	-	-	-		
-	-	-	-	-	-	(481,252)	481,252	-	(481,252)		
-	-	-	-	-	-	-	392,062	-	392,062		
-	-	-	-	-	-	-	-	(630)	(630)		
\$ 481,252	\$ 481,252	\$ 1,481	\$ 7,105	\$ 287,003	\$ 456,634	\$ -	\$ 456,634	\$ 979	\$ 1,234,454		

註：97 年度之員工紅利為 \$75,000 千元已於該年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蕭春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林志衡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92,062	\$		600,92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7,903			6,2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調整	(12,968)	(-
備抵呆帳本期轉列收入數	(258)	(242)
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數			2,285			5,40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491			7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9,089)	(-
應收帳款淨額			12,955	(9,22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82			6,037
存貨			13,426			6,656
預付退休金	(1,210)	(1,218)
遞延所得稅			423	(3,549)
應付帳款			3,779	(17,194)
應付所得稅			8,928	(8,589)
應付費用	(41,724)	(74,66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20)	(4,7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5,265</u>			<u>664,6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999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619	(152,082)
購置固定資產	(4,150)	(130,50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9	(4,265)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645)	(5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902</u>	(<u>287,36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73,539)			75,40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23)
支付現金股利	(481,252)	(529,377)
支付員工紅利			-	(82,0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01,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4,791)</u>	(<u>235,238)</u>
匯率影響數			582			1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76,042)			142,1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3,719			1,101,5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067,677</u>	\$		<u>1,243,71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2,272</u>	\$		<u>3,80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75,984</u>	\$		<u>77,764</u>
不影響投資活動現金流量資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之資本公債	\$		<u>-</u>	\$		<u>7,10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蕭春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林志衡



會計主管：李建邦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八條之二	<u>董事會之召集，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u>	依公司實務作業需求及 98.7.17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規定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u>	修正日期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u>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其中一定額度之限額，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u>	修正日期

附件六：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五)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 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u>不在此限</u>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u>20%</u> 為限， <u>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u>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u>10%</u>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 五、….(略)	一、……. 五、….(略) 六、 <u>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修正</u>	修正日期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程序為之；其中獨立董事之選任，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EOVISION,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F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二、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正，分為柒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分為肆佰捌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或股東兼任員工時，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分，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報告。總執行長得以書面授權各經理人於其業務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先提列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依據下列分配原則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發放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依市價計算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50%，及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50%，

二、董事監察人報酬不高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報請股東會同意保存或分派之。

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扣除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部分後，由董事會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分配股東紅利並提報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戴光正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議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第二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資金貸與之金額或超限部份訂定期限將貸與之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十：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條第四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

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議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第十一條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及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81,252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8.0(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追溯調整後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尚待99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 本公司99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件十三：董監事持股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對照表

截至 99 年 4 月 1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812,521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81,252 股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戴 光 正	7,957,007	16.53%
董 事	林 志 衡	1,724,470	3.58%
董 事	王 有 傳	164,494	0.34%
獨 立 董 事	溫 家 俊	-	-
監察人	錢錦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家菁	2,066,394	4.29%
監察人	彭 金 玉	-	-
監察人	紀 怡 嫻	-	-
全體董事合計		9,845,971	20.45%
全體監察人合計		2,066,394	4.29%